

焦作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通过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，累计主动发布各类信息约 755 条。其中，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580 条；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17 条；通过“焦作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8 篇。公开内容紧密围绕财政改革与发展，重点突出并常态化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（包括市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）、财政政策法规、减税降费、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监管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、权责清单等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领域。通过系统化、常态化的主动公开，有效增进了社会公众对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我局始终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规范受理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5 年度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，其中通过“依申请公开平台”提交 15 件，通过电子邮箱提交 1 件。从申请人性质看，均来自自然人。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答复，其中予以公开 15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1 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进一步完善了由局主要领导负责、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业务科室分工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《焦作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强化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持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2025 年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废止 3 件，现行有效 2 件。加强对历史信息的梳理与更新，确保信息管理的系统性和连续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一是优化门户网站功能，对局门户网站栏目进行适时调整优化，强化政策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，提升用户体验。二是运营好政务新媒体，加强“焦作财政”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的日常运维，注重内容策划，提升发布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。三是探索拓展公开渠道，积极利用多种方式，发布财政重大政策与改革成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一是健全制度保障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压实审核责任。二是加强日常监测，定期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自查巡查，对照上级检查反馈及时整改问题。三是强化能力建设，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提升各科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4.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15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1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，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的高标准、严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更高期待，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之处：一是公开内容的“精细化”与“易用性”有待提升。二是公开平台间的“协同性”与“智能化”水平不足。三是公众参与的“互动感”与“实效性”需要增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不断深化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实践，努力以更高水平的公开，促进财政管理更规范、财政政策更透明、财政服务更优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